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68/365=0.1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1=100.11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利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公司的“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利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3日收盘价为128.46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利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利元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利元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43人,代表股份数1,075,65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8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76,7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741人,代表股份数398,923,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22%。

共4,740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19,05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1,72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2,44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1,4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2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51%;反对2,44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29%;弃权1,4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2024年11月28日,公司将前述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13日14:50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俊先生担任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5,657,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6,7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8,923,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422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726,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6346%;反对2,44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2274%;弃权1,4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13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5,126,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79.3751%;反对2,44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2.8329%;弃权1,4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7.79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卜德洪
负责人:王啸波　经办律师:吴诗颖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与2024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具体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 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智造”)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与2024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具体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8月16日
3、法定代表人:马立
4、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20 59XH
6、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2	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9、关联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邦银金租总资产为430.83亿元,净资产为51.26亿元,营业净收入为13.78亿元,净利润为2.54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邦银金租总资产为438.21亿元,净资产为54.33亿元,营业净收入为10.84亿元,净利润为3.0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履约能力分析

邦银金租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事项涉及的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名称: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
3、法定代表人:何召强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LH41X
6、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区31号楼4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8.07	31,021.14
负债总额	28,389.34	30,529.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2528.73	491.9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81.59	41,878.96
利润总额	189.77	-2,517.71
净利润	36.78	-2,984.56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涉及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使用了2024年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12,000万元,可用剩余担保额度为24,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500万元。

四、标的资产情况

以合众智造拥有的生产类设备等作为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包含本次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因使用关联方担保额度而质押部分子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为46,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1.1选举李照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30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照晨,男,198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李照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19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成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膳食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传真号码:021-6567389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9室
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照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1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